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輔字第1060504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證券期貨業「資產負債表與綜合損益表會計項目及代碼」、「現金流量表會計項目及代碼」及「權益變動表會計項目及代碼」(如附件)，並自107年第1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我國將於107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「金融工具」公報規定並參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，新增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」及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」等項目，並酌予調整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」及「避險之金融資產（負債）」等項目，暨刪除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」、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(負債)」、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」及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」等項目。

二、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「客戶合約之收入」規定，新增「合約負債」會計項目。

三、為符合證券業產業特性，出售證券損益採淨額表達，爰修正相關表達方式。

四、為因應實務需要及對金融工具表達之一致性，酌修會計項目文字。

正本：各證券商、各期貨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本公司上市一部、上市二部、財務部、交易部、電腦規劃部、券商輔導部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部室主管判發





